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村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後，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七０二八二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０年度訴字第六七八二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109年度司執字第7028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

仍在進行中，另聲請人所提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0 年度訴字第6782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（下稱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此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前開執行卷內可參，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。又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固有待調查，惟系爭執行事件定於民國110 年11月22日實施查封，執行在即，爰暫依聲請人主張之165 萬元核定其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審酌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預估為聲請人提起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可能受有216萬6,667元之遲延利息損害【計算式：1,000 萬元×5%×（4＋4÷12年）＝216萬6,66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審酌各情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